# 郑州航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专业学术水平，保证学位授予工作的科学、公正，根据《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校研〔2015〕5号），制定本细则。

## 一、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预答辩的时间、方式和内容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毕业答辩的2个月之前进行。

预答辩由培养院（部）统一组织，由3-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其中学术型硕士考核小组专家应具有正高或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人员，专业学位硕士考核小组应有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答辩申请人就论文撰写内容做全面的总结汇报，指导教师介绍答辩申请人的论文撰写情况。考核小组对答辩申请人逐个进行评议，并按答辩合格和不合格给出成绩评定。培养院（部）对预答辩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做出处理决定，并上报研究生处。

（二）预答辩结果的处理

1.预答辩合格的答辩申请人，可根据考核小组意见，继续进行论文修改。

2.经考核小组审核后，论文题目及内容与开题报告变动较大者，须重新进行开题。

3.预答辩不合格的答辩申请人，须根据专家提出的问题，与导师协商制定整改措施，在毕业答辩的1个月之前进行第二次预答辩，仍不合格者须延期参加毕业答辩。

4.无故不参加预答辩的答辩申请人，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确有特殊原因未参加预答辩的答辩申请人须经导师和培养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与预答辩不合格的答辩申请人一起进行第二次预答辩。

## 二、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一）组织领导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研究生处负责管理；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本单位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院（部）主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二）资格审查

1.答辩申请人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中期考核及预答辩合格，论文写作规范，文字复制比不高于20%，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参加学位资格审查。答辩申请人需填写《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在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参加论文评审与答辩。

2.硕士学位论文应表明硕士学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具体标准如下：

（1）选题合理，观点明确；

（2）论述充分，论证有力；

（3）资料详实、广泛，表明申请人掌握学术界对于本题目的研究现状；

（4）结构合理，层次清晰，逻辑严密，语言流畅；

（5）写作及引文、资料标注符合学术规范；

申请学术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专业学位论文不少于2万字。

3.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匿名评阅。

（三）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1.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培养院（部）统一组织。一般按专业领域或学科组织答辩委员会集中进行答辩；

2.每组答辩委员会由5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从事相关领域研究与实践的专家组成，其中答辩委员会至少有2名校外专家（其中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有1名来自实践领域的专家）；

3.答辩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申请人所在分组答辩委员会委员，并回避其答辩过程；

4.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专家担任；

5.每个答辩委员会设置1名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和处理有关论文答辩工作事宜，负责整理答辩工作材料。

（四）答辩程序

1.公示答辩工作安排。答辩委员会名单、答辩人、答辩时间和地点须提前3天在培养院（部）网站或公告栏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答辩申请人，不得参加答辩。

2.召开全体答辩人员会议。由培养院（部）主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主持会议，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答辩申请人参会。会议介绍答辩人数、答辩委员会专家情况、答辩分组情况、答辩有关要求。

3.分组答辩

（1）答辩秘书将学位论文分发给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2）答辩秘书介绍本组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包括学分、实践环节等内容；

（3）申请人使用PPT进行论文介绍，汇报论文的撰写情况和主要内容（不少于10分钟）；

（4）答辩委员会委员就论文提出问题，申请人进行回答（时间不超过30分钟，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过程中应避免做引导性发言和结论性评价）；

（5）答辩秘书应做好答辩会议记录。

4.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投票，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

（1）评议本小组答辩论文的水平及论文答辩情况；

（2）就申请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是否推荐为优秀论文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者被认定为通过；

（3）学位论文答辩成绩采取百分制。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人的答辩情况给出评定成绩。统计成绩时，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其余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学位论文答辩的最后成绩。论文答辩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对于答辩成绩低于60分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做出与其评定成绩相一致的意见表示；

（4）答辩委员会成员在《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汇总表》（1份）、《学位申请书》（每名申请人2份）、《答辩决议书》（1份）相应位置上签名。

5.答辩委员会主席向本组全体答辩委员和申请人宣读答辩决议。

6.答辩秘书应将论文评阅意见书、答辩表决票、论文答辩决议书及其它学位审批材料整理好后交给培养院（部），经培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答辩结果处理

1.各培养院（部）按各专业学位论文的写作、评审和答辩情况撰写学位论文质量分析报告，提交研究生处存档。

2.培养院（部）统一将答辩结果和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备案。

3.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答辩结束3个月后、1年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在此期间未申请或未通过答辩者，以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六）延期答辩

未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的答辩申请人，须在同届答辩申请人答辩前1个月提出延期答辩申请。延期答辩申请每人只能申请一次，延期答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在此期间未申请或未通过答辩者，以后不再受理答辩申请。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